



证券代码：430549

证券简称：天弘激光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文件的要求，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激光”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对银行流水及凭证资料的查验，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本《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公司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度使用完毕。2017年公司进行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并于2018年5月发行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如下：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共发行 8,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49,600,000.00 元。

(1) 2017 年 11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第一次）》。

(2)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17 年 12 月 1 日，天弘激光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及《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4)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关于核准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反馈稿）》。

(5)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本次发行认购期为 2018 年 02 月 09 日（含当日）至 2018 年 02 月 14 日前（含当日）。

(6) 2018 年 3 月 27 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16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14 日，已收到发行对象缴付的认购款共计 49,600,000.00 元，其中：8,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1,009,245.28 元后，剩余 40,590,754.72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7) 2018 年 4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66 号）。

(8) 2018 年 05 月 0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总额为 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将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制度建设情况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要求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挂牌企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项监

管账户并与账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制度。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按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2001013400368341

2018年2月12日，本次发行对象苏州安洁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缴存本次认购款6,200,000.00元，2018年2月13日，本次发行对象无锡悦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缴存本次认购款43,400,000.00元，共计49,600,000.00元。

2018年3月16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02月14日，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9,600,000.00元；截至2018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产生活期利息106,478.64元，部分定期存款尚未结息，已支出募集资金19,341,371.1元，募集资金余额30,365,107.54元。

根据公司2017年11月2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2017年第一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利息）	49,600,000.00
二、利息收入（活期利息）	106,478.64
三、募集资金使用（含利息收入）	19,341,371.10
其中：支付原材料款	14,194,718.06
员工工资	4,600,000.00
运费	26,199.95
本次发行相关费用	519,800.00
手续费	653.09
三、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及定存 30,000,000.00 元）	30,365,107.54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問題及整改情况

（一）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0,365,107.54 元（含利息收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8月24日